附件2

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细则 | 分值 |
| 单项否决指标 | 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| 1.出现严重表述问题。2.泄露国家秘密。3.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、迷信等信息。4.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。 | 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 |
| 内容不更新 | 1.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。2.移动客户端（APP）无法下载或使用，发生“僵尸”“睡眠”情况。 |
| 互动回应差 | 1.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。2.存在购买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。 |
| 扣分指标（100分） | 开设不规范 | 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，扣10分。 | 10 |
| 名称不规范 | 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不关联，扣10分。 | 10 |
| 认证信息不规范 | 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未标明主办单位名称，扣10分。 | 10 |
| 内容更新不及时 | 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内容少于1次（服务号平均每周更新内容不少于一次），每发现一起，扣5分。 | 10 |
| 内容发布不当 | 发布“雷人雷语”、“娱乐追星”、失真信息等不当内容或随意转帖等，每发现一起，扣10分。 | 10 |
| 发布商业广告 | 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，扣10分。 | 10 |
| 留言审看(审查)不到位 | 为做好公众留言审看（审查）发布工作，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，每发现一次，扣5分。 | 10 |
| 互动回应失当 | 主观泄愤、回怼网民或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，没发现一起，扣10分。 | 10 |
| 功能无法使用 | 提供的功能无法正常使用且为对外公告的，每发现一起，扣5分。 | 10 |
| 过度获取用户信息 | 收集超出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，扣10分。 | 10 |

指标说明：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，即判定为不合格，不再对其他指标

进行评分。如政务新媒体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，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，如评分结果低

于60分，判定为不合格。